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110年7月20日第55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7月26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永續推動雙語教學、提升學生雙語能力、培養學生具備國際移動力與全球素養，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及本校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教授兼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中心主任不另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三、本中心設置下列各組，分別辦理有關事項：
 - （一）雙語教學推動組：負責雙語課程與教學之推動。
 - （二）雙語教學資源組：負責國內外雙語教學資源之支援。
 - （三）雙語教學品保組：負責雙語課程教學之全面品質保證。
 - （四）雙語教學網路組：負責雙語課程教學網路平台之建置與維護。
- 四、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雙語教學推動組由國際及兩岸事務長兼任、雙語教學資源組由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兼任、雙語教學品保組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兼任、雙語教學網路組由計算機及網路中心主任兼任。前揭組長不另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五、本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各組可置組員、助理若干人，辦理各組業務。
- 六、本中心設雙語教學推動諮詢小組，提供專業意見諮詢。諮詢小組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邀請副校長、教務長、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校務研究中心主任、外文系主任、校內外資深雙語教師3-5名共同組成。
- 七、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計畫補助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預算支應，其收支事項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校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